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2號

上訴人 吳勝超

被上訴人 古曉珊

古洹禎

古永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被上訴人之父古昌權(下稱系爭借款)，古昌權並於民國109年10月25日簽立借據1紙(下稱系爭借據)及開立附表所示本票3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予伊。古昌權於110年10月25日期限屆至未予清償，嗣於113年7月間死亡，被上訴人為其繼承人，迄未清償，為此，請求被上訴人應於繼承古昌權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伊100萬元及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等已對古昌權之遺產拋棄繼承，對上訴人無連帶給付義務。上訴人以伊等為被告，當事人不適格且法律上顯無理由等語為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古昌權之親屬會議復未選任遺產管理人，伊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任古昌權之遺產管理人，原審應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命伊補正當事人適格，改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則原審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伊之請求，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爰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原法院重行審理等語。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上訴人於113年間持系爭借據、本票，向法院聲請對被上訴
03 人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上訴人應於繼承古昌權之遺產範圍
04 內，連帶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之法定利息，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12日准予核發1
06 13年度司促字第4264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後，經被
07 上訴人聲明異議，有113年8月27日民事更正聲請暨陳報狀、系
08 爭支付命令裁定，被上訴人113年12月26日民事聲明異議狀、
09 系爭借據、本票影本可參(原審卷第89、105、144至146頁)，
10 依民訴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聲請系爭支付命令，視為
11 起訴，故其起訴之事實及聲明，應依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內容
12 為斷。

13 (二)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
14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訴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
15 有明文，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準用於第二審程序。又所謂原
16 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
17 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
18 決，或依上訴人所述上訴意旨，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其上訴在法
19 律上顯無理由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82年度
20 台上字第23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當事人適
21 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
22 或被告，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
23 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
24 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
25 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
26 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
27 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而當事人是否適格，係依原告主
28 張之事實，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無訴訟實施權為斷，而
29 非依法院判斷之結果定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48號、1
30 11年度台上字第12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

01 1.上開一所載之事實及聲明，為上訴人於原審最終確認之主張，
02 有其113年12月9日民事異議狀、113年7月31日民事聲請支付命
03 令狀、113年8月27日民事更正聲請暨陳報狀可參(原審卷第61
04 至77頁)，可知本件上訴人提起給付之訴，係主張其為系爭借
05 款之權利人，被上訴人繼承古昌權之債務，為系爭借款之義務
06 人，依前揭說明，當事人即為適格，故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為被
07 告，訴訟要件並無欠缺。

08 2.又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依上訴人上開書狀所載內容，
09 其聲明或陳述並無不明或不完足之處，法院無闡明之義務，故
10 原審未予闡明，所行訴訟程序並無瑕疵。至被上訴人已拋棄繼
11 承，非系爭借款債務人，乃上訴人之請求於實體上有無理由之
12 問題，屬上訴人應自負之訴訟風險，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
13 並無闡明或令上訴人補正系爭借款之真正債務人為請求對象，
14 俾利其取得勝訴判決之義務。況原審已將被上訴人拋棄繼承之
15 事實，通知上訴人，然上訴人未予置理(原審卷第155頁)，則
16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命其補正請求對象，訴訟程序有重大瑕
17 疵等語，顯無理由。

18 3.至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原請求借款33萬元，後擴張請求至100萬
19 元之程序事項說明，非屬實體判斷，並無上訴人所述原判決有
20 與本件聲請事實不同認定之違誤，附此敘明。

21 五綜上所述，依上訴狀所載內容，上訴人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
22 更有利於己之判決結果，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其上訴顯無理由。
23 原審所持理由雖與本院略不同，然訴顯無理由之結果並無二
24 致，應予維持，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8 法官 鍾志雄

29 法官 廖曉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廖子絮

03 附表：
04

編號	到期日	發票金額 (新臺幣)	票號	卷證出處
1	109年10月25日	25萬元	NO. 000000	原審卷第 145頁
2	109年10月25日	25萬元	NO. 000000	同上
3	110年10月25日	50萬元	NO. 000000	原審卷第 146頁